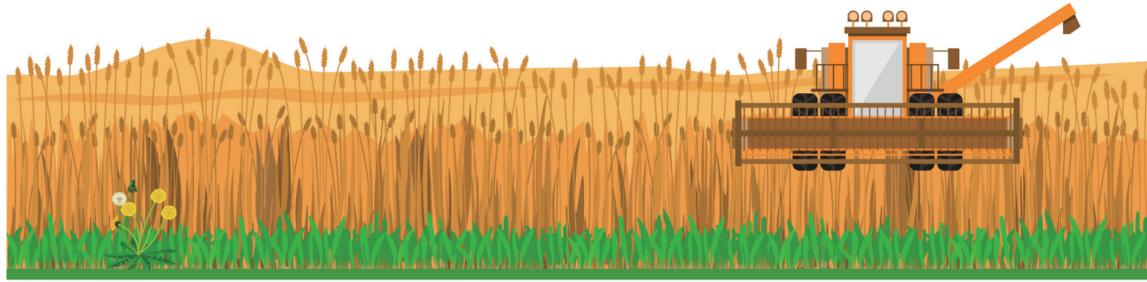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定调明年“三农”工作

12月29日—30日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。

会议强调，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，必须加快建设农业强国。要稳定粮油生产，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，推动粮食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。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，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。促进“菜篮子”产业提质增效，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能力。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，严守耕地红线，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。要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，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，接续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，



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要千方百计促进农民稳定增收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。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，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。培育壮大县

域富民产业，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。要因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，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，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，创造乡

村优质生活空间。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厕所、垃圾围村等问题。做好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，提高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效能。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

设工程，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维护农村稳定安宁。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，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，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，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，不断增添乡村发展动力活力。

会议强调，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提高各级党政干部抓“三农”工作本领，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，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自觉按规律办事，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。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。

据新华社

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明起实施

12月30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颁布，于2026年1月1日起与增值税法同步施行。《条例》承载了增值税法的基本框架，分为总则、税率、应纳税额、税收优惠、征收管理以及附则等6章54条。中国财科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表示，《条例》是增值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确保增值税法落地实施的重要保障。承载增值税法的基本框架，反映了《条例》与增值税法的关系，即增值税法框定了《条例》的基本内容，《条例》是对增值税法相关条款的解释、细化和明确。

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，增值税的改革发展和制度建设，关系广大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，也关系到经济社会稳健有序运行。据了解，当前我国增值税制度既包括增值税法，也包括《条例》及各项配套政策。

据了解，《条例》主要规定，一是细化纳税人和征税范围。细化增值税法规定的应税交易货物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范围；进一步明确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人、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，以及服务、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具体情形。二是明确税率适用。进一步明确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范围，以及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具体情形；明确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、征收率时适用税率和征收率的原则。三是确定不同情形应纳税额计算方法。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具体种类和进项税额具体抵扣办法作出规定；细化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销售额的方法，并对特殊情形下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予以明确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《条例》对增值税法第3条所称“货物”“服务”“无形资产”和“不动产”作出细化规定：一是货物包括有形动产、电力、热力、气体等；二是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、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、建筑服务、金融服务，以及信息技术服务、文化体育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；三是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，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，包括技术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誉、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；四是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、形状改变的资产，包括建筑物、构筑物等。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将出台配套文件，进一步明确货物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具体范围，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。

同时，增值税法第33条授权国务院制定出口退(免)税的具体办法。为落实增值税法，确保出口退(免)税规范进行，《条例》规定了出口退(免)税的计算方法、申报期限、纳税人放弃适用出口退(免)税的处理原则等。

梁季认为，《条例》的颁布，将提升我国增值税法律体系的完备性。《条例》是对增值税法相关条款的解释和明确，是增值税法的延伸和充实，是制定增值税政策性文件的依据，在增值税法律体系中发挥着“承上启下”的作用。因此，《条例》的正式颁布实施，对提升我国增值税法律体系的完备性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同时，可有效兼顾与平衡增值税稳定性和可操作性。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，保持增值税制度的稳定性既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需要，也是稳定纳税人预期所必需，因此增值税法仅能对制度的基本内容做原则性规定，以

提高税法的稳定性。同时，增值税的纳税人最为广泛，纳税人的情况千差万别，且随时间推移不断变化，这又要求增值税法律制度越确定越好，且能随形势变化而动态调整。而《条例》恰是对增值税法相关条款的解释、细化，使得增值税法更具有操作性和确定性，使得增值税“更接地气”“更能落地”。

此外，梁季表示，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我国增值税“与时俱进”。当前，我国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，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，技术变革日新月异，新业态层出不穷、快速迭代，这要求增值税政策要顺应变化动态调整，通过制定《条例》及时将实践中运行有效的政策上升为制度，体现我国增值税制度现代性和时代性。

据了解，为保障《条例》更好落地见效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：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规定。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将制定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、预缴税款、出口退(免)税等具体操作办法，进一步细化政策内容，统一执行标准；税务总局还将制定配套征管公告，进一步明确具体征管操作事项。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。根据政策调整相应升级完善税收信息系统，及时完成系统改造和功能测试，提供政策引导、便捷申报、智能校验等高效服务渠道，最大限度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纳税服务。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。通过各种形式，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广泛宣传，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辅导，为纳税人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，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。

北京商报综合报道

延长营业时间 跨年夜点燃北京商圈夜经济



元旦假期临近，北京市场迎来岁末年初消费热潮。北京商报记者近日粗略统计，北京市30余家重点和大型商场推出跨年夜倒计时活动，营业时间有所延长，大型商圈和新兴地标将成为跨年活动的核心聚集地。

结合跨年夜，商圈、商场与线下实体商家推出系列促消费举措，让跨年夜成为冬季夜经济的“引爆点”。同时，不少商家在假期期间加强场景比拼。随着跨年夜临近，北京各商圈的节庆氛围持续升温，多元融合的消费场景叠加促消费活动，将推动元旦消费市场实现“开门红”。

跨年夜带动北京夜经济的热度，北京多家商场延长营业时间。北京商报记者从超极合生汇获悉，12月31日，该商场将在东区穹顶下举办持续7小时的超极跨年演唱会。临近1月1日0时，将在穹顶下进行集体跨年倒计时，在灯光秀中迎接新年的到来。为此，商场营业时间也从22时延长至0时30分。

湾里作为北京新开的综合体，将在跨年夜举办大型户外光影秀、音乐会及微醺派对，营业时间将延至0时以后；友谊商店在跨年夜当晚将持续营业到0时30分；北京荟聚、首开通州万象汇营业时间在12月31日也将调整为10时至次日0时30分。

朝阳大悦城在跨年夜当天会进行巴士巡游、跨年音乐派对、国风游园会等氛围活动，花厨、山蕉、大树餐厅、甬江烟火等热门餐饮推出跨年夜专属套餐。同时，商场将延迟闭店至23时，拉动消费者在场时间。

元旦期间，北京市范围内的跨年庆祝活动将更加丰富、分布更广。粗略统计，全市30余家重点和大型商场将同步推出各具特色的跨年倒计时活动，覆盖东城、西城、朝阳、海淀、丰台、通州、石景山、密云等10余个区。

丰富夜经济的同时，北京商场在场景创新上齐发力。北京商报记者走访看到，东方新天地以香港迪士尼乐园的多

重20周年限定体验为核心打造多个场景，迪士尼经典形象米奇、达菲、安娜与雪宝等一系列主题装置亮相，吸引无数消费者打卡。

朝阳大悦城则在岁末年初阶段引入梅西沉浸式体验展·亚洲首展、《灵笼》线下主题展·全国首展、STRAY KIDS快闪·华北首展、Sulili初代潮玩·全国首发等10余场IP首展首发，为跨年注入年轻化、潮流化的节日气氛。

北辰荟则引入欧洲IP“芬妮&特恩”国内首次大型主题展，复刻原版荷兰农场情境，通过萌宠车环游记、童话游戏屋等七大核心主题场景，吸引家庭客群与年轻客群前来打卡。

朝阳大悦城相关人员表示，独家首展、特色首店一直是商场焕新消费场景的“流量密码”，伴随年末消费旺季来临，朝阳大悦城还迎来泰柯茶苑、伯希和、甬江烟火北京首店、胡椒厨房北京首店、笠夏北京首店、李宁户外全国首店等人气首店开业。

元旦假期将为商圈、商场实现“开门红”，也为春节消费做好铺垫。北京商报记者从北辰荟了解到，此次北辰荟周年庆活动将持续至2月1日，承接覆盖元旦、延伸至春节前的完整消费需求。据介绍，自12月28日主活动日，全场客流同比增长达17%，单日销售额突破250万元。

同时，东方新天地相关人员介绍，为迎接中国农历新年的到来，东方新天地还将推出新春氛围的装置，为马年新春做好准备。通过主题活动的举办，不仅为消费者带来了丰富多元的体验，也让东方新天地持续打造消费新场景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。

“朝阳大悦城则通过一系列新体验、新业态、新玩法，激发消费者购物热情，助力北京首发经济发展，带动新年消费市场持续升温。”朝阳大悦城相关人员表示。

北京商报记者 刘卓澜
图片来源：企业供图

教育部计划明年出台“AI+教育”新政

12月30日，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周大旺表示，教育部将继续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，计划在明年出台相关政策文件，系统部署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和应用。

据介绍，去年，教育部宣布启动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，探索人工智能教育的有效路径。今年，教育部启动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2.0，将智能化作为战略方向之一，深化推进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全方位应用，已取得阶段性进展。

其中，周大旺表示，2025年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上发布的《中国智慧教育白皮书》，系统诠释中国成效经验，提出未来教师、未来课堂、未来学校、未来学习中心的“四个未来”构想。同时，印发了《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》《中小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》《职业院校人工智能应用指引》《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》等多个规范文件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科学组织人工智能应用，通过规范应用促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有序健康发展。

开展教育培训，提升智能素养。通过组织全学段和全社会通识教育，让人工智能成为师生的公共课、人人的基础课。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汇聚超千门基础教育、职

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终身教育人工智能的精品课程，满足不同年龄段的学习需求。组织高校教职工参加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线上培训，覆盖全国2000余所高校50万师生，组织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参加人工智能综合应用能力的线上培训，参训学生达到131万人。

同时，强化应用供给，促进深度融合。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为重要阵地，上线丰富多元的人工智能应用。在国家平台门户上线“AI试验场”，汇聚14个AI智能工具。多地多校组织教师培训使用相关智能工具，广受好评。推动国家平台智能化改造，上线“育苗”智能体，辅助中小学教师和学生高效获取平台资源。上线思政教育智能体，涵盖新生入学、党团建设等七大应用场景，已在部分高校推广试用。在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发布“科交汇”智能体，实现企业需求智能感知和转化成果智能匹配。组织教育专用大模型应用示范行动，建设23个教育专用大模型和13个学科领域垂类模型。一批学校有组织地推动人工智能在课堂主战场的规模应用。如清华大学已完成402门课程的AI建设，系统推动课程AI助手应用到课程活动中，构建“师—机—生”三元教学的新模式。

此外，创新推进机制，鼓励实践探索。设立人工智能开放联盟，整合高水平大学、科技领军企业力量，推动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落地应用，深化国际交流合作，扩大人工智能教育的影响力。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，遴选东部地区7个省份、中西部地区20个地市、18所高校，一体推进人工智能教学应用、课程工具开发和体系构建，系统促进人工智能改变学生学习、教师教学、学校治理和科学研究。在全国设立509所人工智能教育基地校，先行先试，探索人工智能教育的新理念、新实践，形成可推广的优秀案例和先进经验。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增设“人工智能+”赛道，建立人工智能众创机制。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部署，布局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，打造一批高质量的教育模型、语料、工具，培育多元创新生态，加速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深层次、大规模应用。

周大旺表示，下一步，教育部将继续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，计划在明年出台相关政策文件，系统部署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和应用，构建面向未来的教育体系。按照不同教育阶段特点，分类推动人工智能通识教育，培养胜任智能时代的高素质人才。

北京商报综合报道